(上接B1081版)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下转B1082版)
(上接B1081版)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9,679.03万元，同比下降23.19%；实现利润总额50,786.74万元，同比下降9.08%；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407.38万元，同比下降6.33%。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2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中国福建省厦门市展鸿路81号波特曼财富中心以现场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杨金洪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总经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总经理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2024年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对2025年经营状况的预测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对于公司2025年度经营状况的预测。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7,922.63万元，主要包括：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0,591.89万元，冲回信用减值损失2,669.27万元，与公司2025年1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无重大差异。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20,771,00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170,589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7,840,164.80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合计83,920,08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增加至504,691,083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根据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有关条款，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融资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40亿元（折合人民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融资额度内处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决定和签署融资合约等相关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欧洲厦钨新能及控股子公司法国厦钨新能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两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2025年度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司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参股子公司法国厦钨新能科技提供的担保，主要系系为满足被担保人工程保函开立等生产经营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司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公司就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累计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外汇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额度为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按时出席各次会议，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的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净资产验证、咨询等服务，聘期一年，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1. 杨金洪先生的薪酬，关联董事杨金洪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姜龙先生的薪酬，关联董事姜龙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陈庆东先生的薪酬，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张瑞程先生的薪酬，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陈康晟先生的薪酬，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董事薪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5-021）。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娜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值管理活动的合规性、科学性、有效性，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安徽铜陵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截至2025年5月21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参加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5）。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拟以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42,139,076.46元，期末资本公积为人民币6,080,877,579.33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24年度拟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20,771,00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170,589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7,840,164.80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合计83,920,08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增加至504,691,083股。本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根据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有关条款，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7,840,164.80	293,916,016.10	150,275,357.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4,073,837.67	527,454,540.65	1,120,551,568.7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42,139,076.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12,031,538.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14,026,649.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12,031,538.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85.7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640,638,158.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59,358,974,645.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5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钨新能"）的全资子公司XTC New Energy Materials Europe GmbH（中文名称：厦门厦钨新能源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洲厦钨新能"）、欧洲厦钨新能控股子公司XTC New Energy/Orano - CAM, 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中文名称：法国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国厦钨新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前述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欧洲厦钨新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全额担保（最高担保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对控股子公司法国厦钨新能按51%的间接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合作方Orano SA按49%的间接持股比例同步提供等比例连带责任保证。
●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本次担保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洲厦钨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国厦钨新能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前述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欧洲厦钨新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全额担保（最高担保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对控股子公司法国厦钨新能按51%的间接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合作方Orano SA按49%的间接持股比例同步提供等比例连带责任保证。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杨金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处理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欧洲厦钨新能
企业名称：XTC New Energy Materials Europe GmbH（中文名称：厦门厦钨新能源欧洲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9月19日
注册地址：Vogelsanger Weg 111,40470 Düsseldorf,Germany
注册资本：100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姜龙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材料及生产原材料的采购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股权结构：厦钨新能持股比例100%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欧洲厦钨新能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1,218.62	1,174.99
总负债	8,695.30	793.50
净资产	25,148.14	381.49
项目	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954.52	880.17
净利润	355.86	-377.41
审计机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法国厦钨新能
企业名称：XTC New Energy/Orano - CAM, 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中文名称：法国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3日
注册地址：30 Rue l' Hermitte 59140 Dunkerque, France
经营范围：直接或间接地建设、拥有、资助和经营一家生产和销售电池制造材料的工厂，专门生产主要用于电动汽车电池制造的正极材料，主要（但不限于）为法国的电池超级工厂和其他电池制造商供货。以及更广泛地说，与公司目的直接或间接相关或有助于其实现和可预见增长的任何金融、工业、商业、动产或不动产交易。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股权结构：欧洲厦钨新能持股比例51%，Orano CAM持股49%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法国厦钨新能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法国厦钨新能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21,303.7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5,051.40万元。因法国厦钨新能目前未发生经营业务，因此暂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上述权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欧洲厦钨新能提供全额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法国厦钨新能按间接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法国厦钨新能其他股东也按其持股比例对法国厦钨新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的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将根据权属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等文件的签署，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根据权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为权属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最高担保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符合2025年度权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子公司的整体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欧洲厦钨新能、控股子公司法国厦钨新能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两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2025年度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司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担保余额。本次公司申请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0.3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6.1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9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钨新能"）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978,44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94.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32,998.7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3,466,895.3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11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351C00046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53,743,621.97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为61,000,000.00元，直接投入募投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为148,111,362.48元，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为2,444,632,259.49元。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555,636,020.47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8,107,601.50元，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80,200,077.55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80,201,077.55元，持有未到期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499,999,0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93,466,895.34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61,000,0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建设项目金额	148,111,362.48
减：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金额	2,444,632,259.49
减：手续费支出	3,618.70
加：利息及理财收入	40,480,422.88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880,200,077.55
减：持有未到期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	499,999,000.0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80,201,077.5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璟鹭新能源"）对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璟鹭新能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严格遵照管理制度及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0357001040033570	51,883,758.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5150198110100003754	113,733,846.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100020129202201165	214,583,473.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9470100100385968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24782765748	-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14901012800175769	-	已注销
合 计		380,201,077.55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880,200,077.55元，其中专户活期存款余额为380,201,077.55元，持有未到期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499,999,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49,999.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323期G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3-8-30	2024-2-22	293.17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354493083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8-31	2024-2-29	78.6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CK23023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9-1	2024-3-15	168.78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320124090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9-4	2024-2-3	124.56
兴业证券	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收益型	4,999.90	2023-12-26	2024-1-2	5.07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450716020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4-2-8	2024-5-9	61.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77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4-2-28	2024-6-3	125.0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CK24021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	2024-3-20	2024-4-22	29.24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451168032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3-21	2024-6-20	34.13
兴业证券	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4-3-26	2024-4-2	2.5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CK24022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4-4-24	2024-5-27	30.1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452122051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4-5-15	2024-8-14	61.43
兴业证券	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收益型	14,999.90	2024-5-30	2024-6-3	3.2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CK240235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4-6-6	2024-8-15	65.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41期E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00	2024-6-14	2024-8-14	77.28
兴业证券	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收益型	2,999.90	2024-6-27	2024-7-1	0.9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430005070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7-9	2024-8-19	14.2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CK24025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7,100.00	2024-8-21	2025-2-1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43期H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00	2024-8-22	2025-2-24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453738082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4-8-22	2024-10-22	39.6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453978082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8-30	2024-10-30	43.21
兴业证券	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收益型	1,899.90	2024-9-27	2024-10-6	1.49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454814103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10-31	2025-1-2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25期E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11-15	2025-5-19	——
兴业证券	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收益型	899.90	2024-12-31	2025-1-7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其他
1、本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公司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	99,000.00	99,000.00	9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51,000.00	251,000.00	250,346.69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349,346.69

2. 本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73,6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璟鹭新能源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10年，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当期综合贷款利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可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此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璟鹭新能源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认为：厦钨新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厦钨新能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对厦钨新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三）《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附表1《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

附表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93,466,895.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107,601.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53,743,621.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	否	990,000,000.00	990,000,000.00	990,000,000.00	98,107,601.50	148,111,362.48	-841,888,637.52	14.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2,510,000,000.00	2,503,466,895.34	2,503,466,895.34	0.00	2,505,632,259.49	2,165,364.15	100.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500,000,000.00	3,493,466,895.34	3,493,466,895.34	98,107,601.50	2,653,743,621.97	-839,723,273.3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履行招投标程序后已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年6月。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但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12月。截至2024年末，本项目土建主体结构已完成建设，正在组织主体结构预验收，主体设备已完成合同签订在加工制作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此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璟鹭新能源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499,999,000.0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璟鹭新能源共同实施，项目总投资99,000.00万元，公司负责项目基建工程投入，投资金额为25,400.00万元；璟鹭新能源负责项目设备（包括安装）、流动资金投入及后续运营实施，投资金额为73,600.00万元；
注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利息收入所致。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1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首席合伙人	童益恭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7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34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2人
2024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7,037.29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599.98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714.90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91家	
	审计收费总额	11,906.08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惩戒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见生，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超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新春，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江玲，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蓁，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刘见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新春、江玲、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蓁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刘见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新春、江玲、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蓁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下转B1083版)